

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会员是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存在和发展最基本的保证。为了协会事业更好地发展，规范会员的条件及入会程序，明确会员的职责、权力与义务，根据民政部和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员管理办法。

第二章 会员条件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满 18 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

第二条 本协会会员分为单位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拥护本协会章程，主动提出申请有意愿加入本协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第四条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勘察设计、设备制造及工程建设行业的企事业单位。

第五条 相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第三章 会员入会程序

第六条 提交入会申请书。

第七条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个人会员：提交 2 寸彩色照片 2 张，个人身份证件及业绩

证明材料。

单位会员：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机构的合法证明，单位简介、主要业绩及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讨论通过。

第九条 由本协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会员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一条 参加本协会活动，并具有服务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三条 入会自愿。

第十四条 退会自由。

第五章 会员履行的义务

第十五条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第十六条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按时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八条 积极支持和参加本协会的各项活动，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向本协会反映相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会员有重大变化时，及时通知本会。

第六章 会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每届五年对会员重新注册登记，协会会员建立会员名册。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建立会员联络制度，会员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本协会的联系工作，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并及时申报会员单位的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会员实行动态管理，会员单位代表变动，须向本协会提出变动申请，待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新会员代表方能接任原会员代表在本会的职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员证书统一印制和颁发，会员证书遗失时，应向本协会申明遗失原因并申请补发。

第二十五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二十六条 会员两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两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时，不再符合会员条件，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 按本协会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会员行为，如有违反经理事会表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等处分。

第二十八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

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七章 其 他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八次会员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